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推動客語及客家文化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修定

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及發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項目：

（一）通過客語認證。

（二）推動發展客家語言或文化之課程、活動、友善環境營造及其它有關項目。

三、通過客語認證核發獎勵金：

（一）獎勵對象：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報考當年度客委會舉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1. 設籍本鄉鄉民（戶籍遷入日，最晚為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
2. 就讀本鄉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3. 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之員工。

（二）獎勵標準如下：

1. 基礎級認證合格者，每人得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300 元。
2.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人得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
3.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人得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4.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人得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500 元。
5. 高級認證合格者，每人得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
6. 服務本鄉鄉內國中、國小、幼兒園教育人員通過客語認證，另增發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
7. 本所同仁通過客語基礎級或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

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記功一次。

(三)申請程序及核銷：

自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起 30 個日曆天內，檢附申請表、切結書、領據、戶籍證明文件影本、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由學校統一造具學生合格清冊併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四)其它：

1. 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同一腔調之認證，曾向本所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2. 申請人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獎金者，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提出申請。
3. 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所得追還已發之獎勵金。

四、推動發展客家語言或文化之課程、活動、友善環境營造及其它有關項目：

(一)補助對象：

1. 本鄉轄內之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2. 本鄉轄內核准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

(二)補助原則：補助與客家語言、客家文化、客語友善環境及其它有關之項目。

(三)補助金額：

1. 補助社區每案最高新台幣 3 萬元。
2. 補助社團每案最高新台幣 2 萬元。
3. 補助學校每案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
4. 年度內每一學校、幼兒園、社區、社團原則不得超過新台

幣 10 萬元。

5. 配合客委會及鄉公所政策，經公所專案核准者，不列入以上各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及核銷：

1. 檢附相關計畫書提出申請（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相關內容或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2. 社區或社團另需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事後申請不予受理，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
4. 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收據、原始憑證、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原補助機關之核定公文及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5.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項酬勞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為客委會補助「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如當年度本所未獲客委會核定補助「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獎勵金或獎勵金用罄，則停止發給補助。

六、本要點經鄉務會議決議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

學校名稱：苗栗縣頭屋鄉

國民(中)小學

單位：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合格級別	獎勵金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基礎級：___ 人，___ 元。 初級：___ 人，___ 元。 中級：___ 人，___ 元。 中高級：___ 人，___ 元。 高級：___ 人，___ 元。 合計：___ 人，___ 元。			檢附資料檢核表		
				考生考試合格證書影本計 ___ 份		

承辦單位：

會計：

校長：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電話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頭屋鄉		
電子郵件			
法定代理人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手機		電話
	聯絡地址		
認證考試合 格級別與腔 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檢附資料檢核表(請依下列順序檢附排列，以備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文件(請提供A4規格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請提供A4規格影本)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計新臺幣_元整，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此致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

領 據

茲領到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